



113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說明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劉芷寧主任 / 張玉珊老師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



承辦單位  
桃園市高中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  
桃園市立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簡報大綱



入學管道



重點提醒



介紹簡章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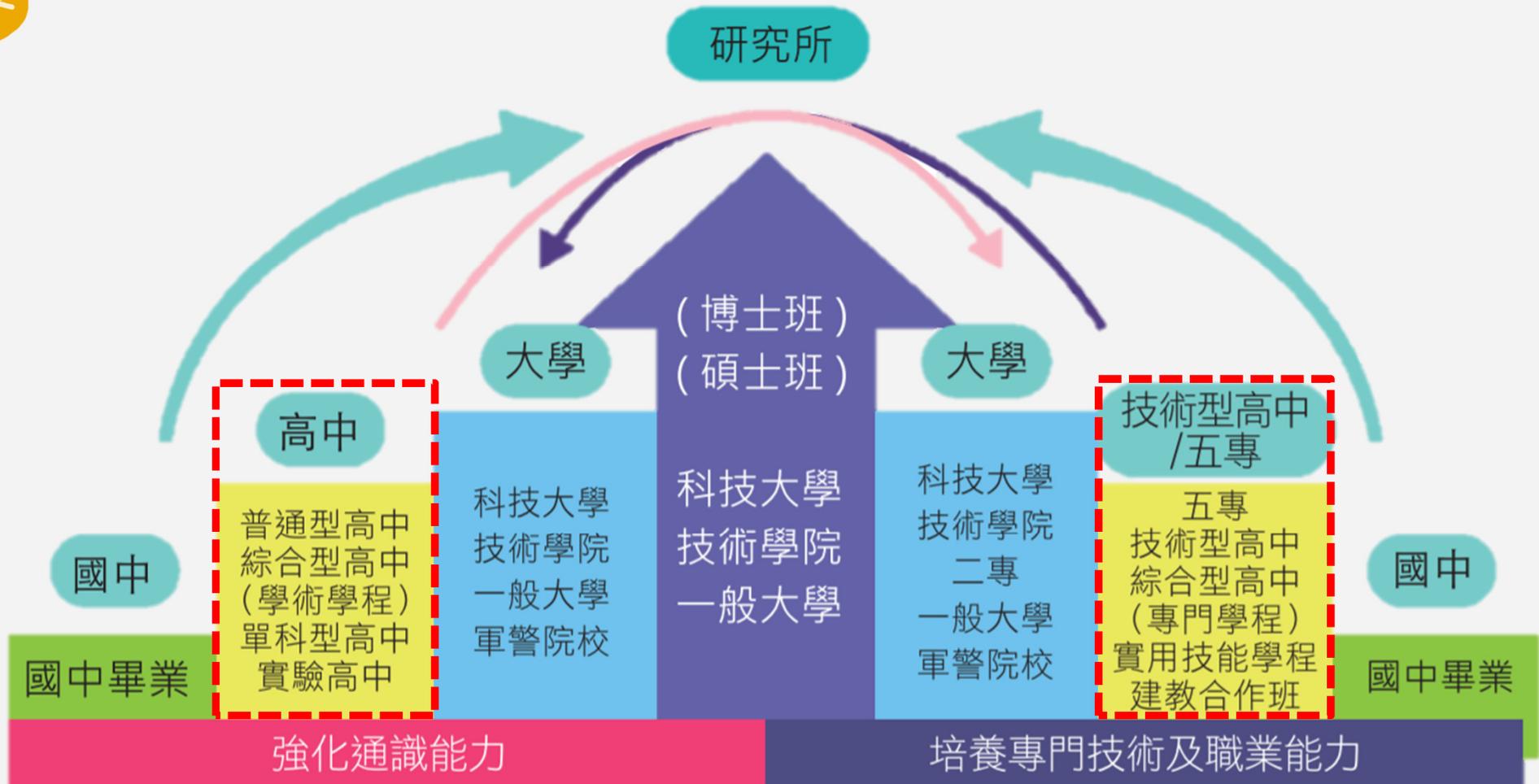




# 入學管道



# 國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



# 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

## 免試入學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優先免試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各校直升入學

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計算

## 特色招生

## 考試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科學班

專業群科

★112學年度桃連區錄取率98.6%

★其中錄取前三志願達9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 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

## 其他方式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私立學校獨招

## 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高雄市等自辦區及國教署聯合各區  
僅能擇一區報名



# 適性輔導安置由哪些縣/市舉辦？

## 直轄市自辦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 全國聯合區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  
(分區15區)

- ✓ 僅能**選擇其中一區**報名參加。
- ✓ 不得重複參加國教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的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



簡章類別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學習障礙	
語言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伴隨智障)	
肢體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身體病弱	
自閉症	
自閉症(伴隨智障)	
多重障礙(含智障)	
多重障礙 (含視障/聽障/肢障)	
其他障礙	
其他障礙(伴隨智障)	

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准文號：府教特字第 _____ 號
學生姓名		備註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14992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89734 號函辦理。 二、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提供各校教學上參考使用，並提供學生升學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四、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3)3322101 轉 7589。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別： 類型： 合併問題：	
適用階段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年級結束日止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不需特殊考場服務	
鑑定單位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證明編號： 桃市 \_\_\_\_\_ 號

市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簡章類型

① 學生僅能擇其一簡章類別進行報名。

② 依據鑑輔會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的障礙類別及程度選擇簡章類別。



# 介紹簡章

-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新增

# 重大變革

(第3-28頁)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本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 (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 \_\_\_\_\_ / (母)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  
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  
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有關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則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依據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第6、20及24條，有關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  
由**國中**就讀之**國中學校**認定之。

該生所有報名相關表件則應由**同一實際照顧者**簽章！

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 大綱



重要期程表



報名資格



安置方式



唔談



志願選填方式



報名應繳資料



跨區報名



報到 & 報到後放棄





# 重要期程表

簡章3-3頁

項次	項目	日期
1	公告開缺名額 <a href="#">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a>	112年12月29日(五)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small>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不需選填</small>	113年1月2日(二)~1月16日(二)
3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1月29日(一)~2月23日(五)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6日(一)~3月5日(二)
5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函送及掛號郵寄)	113年2月27日(二)之前



## 重要期程表

簡章3-3、3-4頁

項次	項目	日期
6	晤談(另行發文告知)	113年4月30日(二)前
7	公告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113年6月3日(一)
8	報到	113年7月10日(三)~7月11日(四)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9	放棄報到截止日 (配合免試入學期程)	113年7月15日(一)中午12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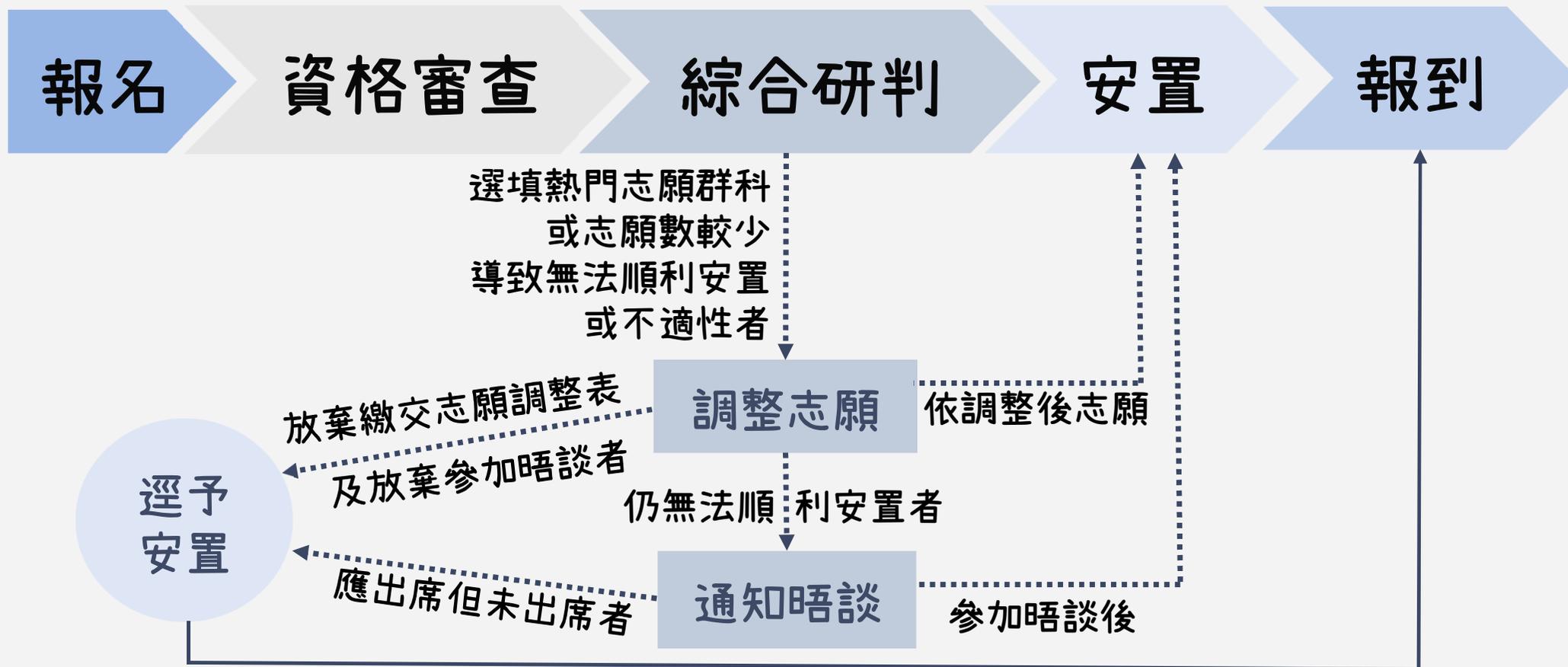
## 報名資格

簡章3-6頁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報名完成=參加過

- ☑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 112/12/31(日)前在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鑑定證明**。

# 🎁 安置方式





## 晤談

簡章3-8、3-9頁

 日期：113年4月30日(二)前(確切日期另行通知)

 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提醒：需參加晤談但未出席者，則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無法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簡章3-22頁)委請國中教師等人員陪同參加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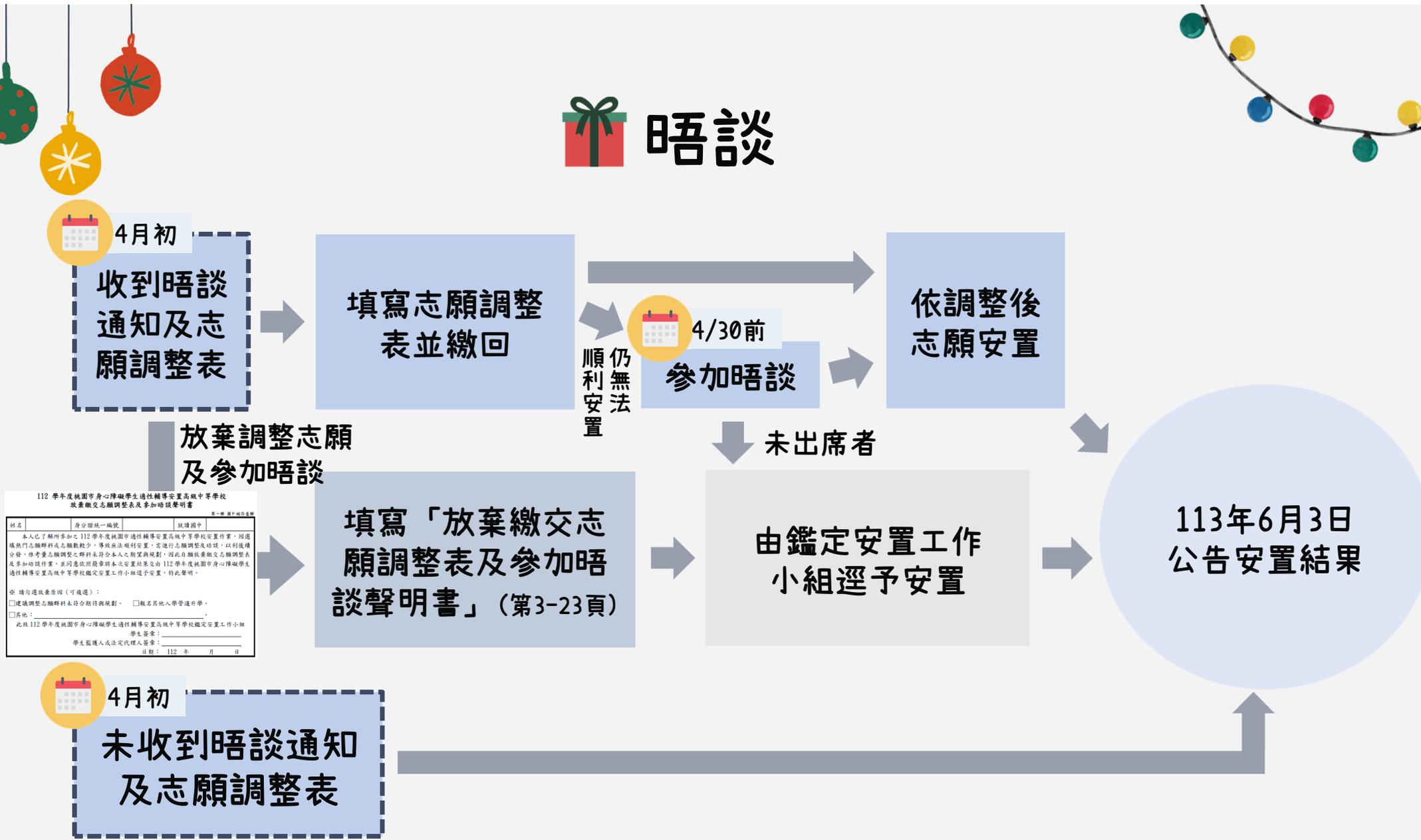


## 唔談

簡章3-8、3-9頁

- 對象：因選填熱門志願群科或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需進行唔談。
- 收到**志願調整表**，回填後則依調整後志願進行安置；仍無法順安置者將通知參加唔談。
- 欲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唔談者，須填具**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唔談聲明書**（簡章3-23頁），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

# 唔談



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唔談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本人已了解所參加之112學年度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作業，因選擇熱門志願群科志願數較少，導致無法順利安置，需進行志願調整及唔談，以利提積分等，特考量志願調整之群科未符合本人之期望與規劃，因此自願放棄繳交志願調整表及參加唔談作業，並同意依照輔導與本安置結果交由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逕予安置，特此聲明。		
注：請勾選放棄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志願群科未符合期待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112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112年 月 日		

4月初  
未收到唔談通知  
及志願調整表

填寫志願調整  
表並繳回

4/30前  
參加唔談

依調整後  
志願安置

放棄調整志願  
及參加唔談

填寫「放棄繳交志  
願調整表及參加唔  
談聲明書」(第3-23頁)

由鑑定安置工作  
小組逕予安置

113年6月3日  
公告安置結果

順利安置

仍無法安置

未出席者



## 志願選填方式

簡章3-8頁

- ① 可選填15~30個志願，不可少於15個志願(系統無法送出志願表)。
- ② 前三個志願需為**第一志願群**，但若該職群所有校科填完仍不足三個志願，則前三志願可填第二志願群(舉例如下圖)。

單科群(食品群只有一個校科)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刪除
2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2	刪除
3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3	刪除

因為食品群為單科群，無法填滿前三個志願，所以前三志願可以選填第二志願群。



# 志願選填方式

簡章3-8頁

③ 第四志願開始的志願可從三個職群中交叉選填(舉例如下圖)。

志願職群							
<input type="radio"/> 第 1 志願群 (食品群) (0/1) <input type="radio"/> 第 2 志願群 (學術群) (0/2) <input type="radio"/> 第 3 志願群 (商業與管理群) (0/2)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刪除
2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2	刪除
3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3	刪除
4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中壢家商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	刪除
5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5	刪除
6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內壢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6	刪除

從第四志願開始，可以從選填的三個職群中挑選校科



# 志願選填方式

簡章3-8頁

- ④ 若選填的三個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5個，得依序將三個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四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加選第四個志願群

↓ ↓ ↓

志願職群		○ 第 1 志願群 (食品群) (1/1)		○ 第 2 志願群 (化工群) (2/2)		○ 第 3 志願群 (美容造型群) (4/4)		○ 第 4 志願群 (家政群) (8/11)	
序號	縣市行政區	學校名稱	群別名稱	科系名稱	預估安置人數	志願順序	操作		
1	桃園市龍潭區	市立龍潭高中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刪除	將三個志願群的校科填入仍未達15個志願	
2	桃園市觀音區	市立觀音高中	化工群	化工科		2	刪除		
3	桃園市桃園區	國立北科附工	化工群	化工科		3	刪除		
4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容造型科		4	刪除		
5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5	刪除		
6	桃園市楊梅區	私立治平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髮造型科		6	刪除		
7	桃園市楊梅區	私立治平高中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7	刪除		
8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中壢家商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8	刪除		
9	桃園市中壢區	市立中壢家商	家政群	家政科		9	刪除		
10	桃園市中壢區	私立啟英高中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10	刪除		



# 有哪些志願職群？

## 技術型高中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美容造型群  
(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 本市沒有學校設置此三職群

## 普通型高中

- 學術群-普通科

## 綜合型高中

- 學術群-綜合高中



# 一、技術型高中(1/2)

技術型高中（簡稱技高）屬於技職教育，以學習專門技術、培養專業基礎人才為主要目標，**課程偏重實作**，主要科目為專業科目和實習。



此13學群為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安置學群



美容造型群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 一、技術型高中(2/3)

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college\\_skill.aspx](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college_skill.aspx))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grid of 15 vocational groups, each with an icon and a name. A red 'X' is placed over the icons for 'Mechanical and Building' (土木與建築群), 'Maritime' (海事群), 'Aquaculture' (水產群), and 'Health and Nursing' (衛生與護理群). A text box on the right states: '未開設但技高可報考' (Not established but technical high schools can apply), with a source: '資料來源：106學年度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國中七、八、九年級宣導手冊-技職全攻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食品群	 家政群	 農業群
 外語群	 餐旅群	 海事群	 水產群	 衛生與護理群

群科簡介 | 學習內容 | 生涯發展 | 個人特質 | 影音短片

機械群包括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

1. 可瞭解各職群包含哪些科系、學習的內容、未來出路等
2. 每個職群都有 1 分鐘的簡介影片
3. 桃園市沒有**土木與建築群**、**海事群**、**水產群**、**衛生與護理群**之技術型高中

# 一、技術型高中(3/3)



藝術群 1分鐘  
10分鐘

 YouTube 選技職. 好好讀. 有前途 🔍



商業管理群 1分鐘  
10分鐘



機械群 1分鐘  
10分鐘



動力機械群 1分鐘  
10分鐘



電機電子群 1分鐘  
10分鐘



化工群 1分鐘  
10分鐘



餐旅群 1分鐘  
10分鐘



食品群 1分鐘  
10分鐘



家政群 1分鐘  
10分鐘



外語群 1分鐘  
10分鐘



農業群 1分鐘  
10分鐘



設計群 1分鐘  
10分鐘

# 🎁 有哪些志願職群及科別？

## 技術型高中 群科歸屬表

(僅列出桃園市現有科別，  
橘色字為實用技能學程)

類別	工業類			單科群	商業類		
群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科別	機械科 模具科 機電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械科 軌道車輛科 汽車修護科 機車修護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水電技術科 電機修護科 微電腦修護科	化工科	無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流通管理科 農產行銷科 多媒體技術科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類別	農業類 單科群		家事類			海事水產類		藝術與設計類	
群別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美容造型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設計群	藝術群
科別	園藝科 造園科 畜產保健科 農場經營科 造園技術科	食品加工科	家政科 幼兒保育科 流行服飾科 時尚造型科 照顧服務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美髮造型科 美容造型科 美顏技術科 美髮技術科	無	無	家具木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多媒體應用科 多媒體設計科	音樂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 二、普通型高中

普通型高中（簡稱普高）屬於普通教育，高中三年課程偏重基本學科、理論、通識，主要科目和國中的科目相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生畢業後絕大部分繼續升大學，以具備專門知能或成為高深學術研究人才。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學術群」蟬聯往年模擬選填中最多學生選填為第一志願群！！

高中學科更難更深，孩子適合嗎？

我的孩子擅長的是？



我的孩子有興趣嗎？

我的孩子更喜歡操作？

### 三、綜合型高中

綜合高中（簡稱綜高）兼有普高的普通科和技高的職業類科。學生進入綜合高中後，**高一皆修習共同科目**，並藉由生涯規劃、職業試探等課程探索個人的興趣和能力。**高二開始再依學生興趣和能力、升學或就業，以課程選修方式選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

本市設有綜合高中：  
1. 中壢高商  
2. 治平高中



 各校開設的學程依該校決議，不一定每個科都會開設學程喔！

# 我還有不清楚的地方……

YouTube 國中升高中轉銜影片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入學管道介紹 13:37



各類高級中學校學校類型與學制介紹 14:51



身心障礙國中畢業學生升學管道介紹 17:40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17:25



技術型高中的群科介紹 16:24



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準備 19:39



運用測驗結果選擇校科 20:14



望文生義？令人困惑的科別名稱 17:20



誰適合念工科？ 22:15



念綜合高中適合嗎？ 17:40



如何有效呈現升學資料？ 19:25



國中升學常見迷思 20:28

# 113學年度有哪些志願校科？

本市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開缺名額，將於112年12月29日(五)公告於「[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功能選單  
USER MENU

- > 最新消息
- > 招生公告
- > 簡章下載
- > 成績查詢
- > 安置榜單
- > 常見問題

[招生公告](#) / [重要日程表](#) / [安置作業流程圖](#) / [承辦單位](#) / [緊急及重大事件處理方式](#)

— 最新消息

總計 33 筆 [1](#) [2](#) [3](#) [下一頁](#)

● [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

## 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需家長簽章



# 報名應繳資料

簡章3-7、3-8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3-14	附表一	✓ (E化平台)	✓		需依報名簡章類型分開列印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3-15	附表二	✓ (E化平台)		✓	1. 國中端需完成初核 2. 整份資料需按照檢核表順序排好
★報名表	3-16	附表三	✓ (E化平台)		✓	1. 需上傳學生大頭照、盡量背景單色 2. 需完成核章(法定代理人、承辦人、特推會)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應屆畢業免附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免附 2.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鑑輔會鑑定證明					✓	繳交影印本即可，需蓋與正本相符章+職章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含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確認升學管道(含適性輔導安置)，該生法定代理人簽名及會議決議
★生涯規劃意見表	3-18	附表四			✓	1. 此表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學生填寫 2. 請教師協助檢視是否勾選三個學群 3. 塗改處請務必與家長確認後蓋教師職章

☆若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報名應繳資料

簡章3-7、3-8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生涯轉銜建議表	3-19	附表五	✓ (E化平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此表由教師填寫</li><li>2. 請教師務必詳實填寫此表</li><li>3. 需附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報表正、反面影本各1份</li></ol>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特通網)		✓	於特通網列印，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基本資料</li><li>2. 鑑定安置紀錄</li><li>3. 國中階段學生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li></ol>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li><li>2. 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需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若無則加註此為原始成績</li><li>3. 第一志願群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112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li></ol>

☆若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報名應繳資料

簡章3-7、3-8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1. 學年及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 2. 需含學生課表
其他佐證資料					✓ 有則附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 <u>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狀、獎盃之照片等</u>





# 生涯規劃意見表

簡章3-18頁

① 此表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和學生討論填寫。

② 請依學生性向、興趣勾選3個適合孩子的學校群別。

③ 學生可以自己寫，或自述後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教師謄寫。

④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寫。

⑤ 務必要簽名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適合學校群別	1. 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 (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群(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b>都是學術群!</b>			
<b>【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b>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生涯規劃	<b>最多勾選3個職群!</b>		
	重要他人的建議：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 跨區報名

依據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期程



## 從其他直轄市跨入

學生就讀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所轄之國中



## 從其他縣/市跨入

學生就讀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縣/市所轄之國中

參加宣導博覽會 112年12月16日(六)

備齊報名資料

至桃園市特教服務E化平台  
完成網路報名 113年1月29日(一)  
至  
113年2月23日(五)

將紙本報名資料函送並掛號  
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完成繳件 113年2月27日(二)  
前



# 跨區報名



## 跨出至其他直轄市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欲報名其他直轄市之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就學安置

依據該市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 跨出至國教署聯合安置區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欲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安置區之適性輔導安置

依據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參加該縣/市說明會

網路報名

113年2月19日(一)  
~113年2月26日(一)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進行資格審查

113年2月26日(一)  
~112年3月5日(二)



# 跨區報名

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113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 跨區報名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 跨區報名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若有餘額，  
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跨區報名

簡章3-24頁

- ① 本市所轄之國中畢業學生確定**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者**，家長需填寫「**跨區安置切結書**」，並敘明原因。
- ② 跨區安置切結書請見簡章3-24頁。
- ③ 留意該區是否需檢具相關證明。
- ④ 請國中端教師協助留存此切結書，無須繳至收件單位。

本人子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

\_\_\_\_\_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 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_\_\_\_



# 餘額安置

簡章3-10、3-11頁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不含申請在家教育)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餘額安置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
3. 符合各簡章報名資格者。
4.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無餘額安置



# 餘額安置重要期程表

簡章3-10頁



NO	項目	日期
1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五)
2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及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7月10日(三)~7月12日(五)
3	資格審查及安置作業	113年7月15日(一)~7月18日(四)
4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三)
5	通知餘額安置報到資訊	
6	餘額安置報到	113年8月7日(三)前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7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2年8月9日(五)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 報到

簡章3-10頁

113年6月3日  
(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免試入學  
及特色招生放榜

113年7月10-11日  
(星期三-四)

適性輔導安置  
開始報到

113年7月11日  
(星期四)

免試入學  
及特色招生報到

⚠️(依各校訂定報到時間為主)

- ①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簡章第3-25頁)。
- ② 各項入學管道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安置學校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請勿重複辦理報到！
- ③ **已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後**，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報到者需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簡章第3-25頁)。

# 放棄報到

簡章3-11頁

- ④ 放棄報到截止日為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⑤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 ⑥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附表十】-依需求填寫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勾選放棄報到之原因

務必完成簽章

給安置學校蓋章



重 點 是 醒





## 重點提醒

- ☑ 充分與孩子討論志願職群及校科
  - 適性輔導安置的精神為「適性」。
  - 應先選擇符合孩子興趣專長的職群與科別、後選學校。
  - 30個志願數儘量填滿，增加安置機會、降低志願調整及唔談機會。



## 重點提醒

### ☑ 注意資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依學生個人特質(含興趣性向、各科學業學習表現、優弱勢能力、專長嗜好、生涯規劃等)選擇職群及科別。
- 由委員依據繳交的所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及**綜合研判**，因此所有資料的**一致性**越高越容易依其志願序安置。

例如：孩子的興趣和在校表現皆指向藝術群和設計群，很喜歡畫畫，但家長勾選的適合學群為學術群…



## 重點提醒

☑ 綜合研判雖參考成績表現，但「**不只看成績**」

- 參考國中在校學習綜合表現。
- 第一志願群選填**學術群**者，另參考112學年度桃連區(若為跨區則以該區為主)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
- 適性輔導安置透過**綜合研判**完成安置，並非僅依成績或任何單一向度替孩子安置。



# 常見問題





## Q&A時間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綜合研判的依據是什麼？

Q

A

依簡章說明，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在校學習表現、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等進行**綜合研判**。

三月份就報名，為什麼要等  
到六月才能知道結果？

Q

A

適性輔導安置有三種簡章類型的安置作業需進行，統一於**113年6月3日(一)公告安置結果**。

我想知道某校有沒有提供交  
通車到我們家附近？

Q

A

歡迎至餐廳各高中學校之攤位直接詢問該校，或電話詢問該校相關承辦人員。

我比較想就讀免試入學的安  
置學校，需要到適性輔導安  
置的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嗎？

Q

A

尚未至安置學校報到者，**經詳細考慮後**可於報到日告知該校之特教組/註冊組；已辦理報到者，請依簡章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辦理報到後放棄之手續。

## Q&A時間

該怎麼選擇適合的職群和科別？

Q

A

「適性」為適性輔導安置的精神，因此應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進行選擇，另需考量以下因素：

1. **學生能力** (例如：機械群需要精細動作的操作能力等)
2. **交通遠近** (例如：是否離家較近、是否能自行搭車等)
3. **學校提供資源** (例如：是否有提供交通車、獎助學金等)
4. **其他因素綜合討論。**

適性輔導安置和免試入學的錄取結果可以同時報到、等到想清楚再選其中一個入學就讀嗎？

Q

A

兩者均可報名參加，**僅能擇其一錄取結果報到入學**，若報到後改依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入學，需填「放棄報到聲明書」，並完成相關放棄安置結果之程序。

\*  
感謝您的耐心聆聽！ \*

若您有相關問題或疑問  
歡迎於 11:40 綜合座談時提出

~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03-3647099)

劉芷寧主任 分機 666

張玉珊老師 分機 602 \*



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 大綱



重要期程表



報名資格



安置方式



能力評估



唱名分發



報名應繳資料





# 重要期程表

簡章2-3、2-4頁

項次	項目	日期
1	公告開缺名額 <a href="#">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a>	112年12月29日(五)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small>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不需選填</small>	113年1月2日(二)~1月16日(二)
3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1月29日(一)~2月23日(五)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6日(一)~3月5日(二)
5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函送及掛號郵寄)	113年2月27日(二)之前



# 重要期程表

簡章2-3、2-4頁

NO	項目	日期
6	能力評估	113年4月13日(六)
7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並提供網路查詢	113年4月22日(一)
8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通知	113年4月29日(一)中午12時前
9	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113年5月6日(一)~5月10日(五) (依桃園特教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10	公告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	113年6月3日(一)
11	報到	113年6月12日(三)~6月17日(一) (依各安置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12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一)中午12時前



## 報名資格 簡章2-5頁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 年齡21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則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 ☑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報名完成=參加過
- ☑ 112/12/31(日)前在特教通報網登錄為**確認個案**，且登錄的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為：
  1. 智能障礙(輕度、中度者)。
  2.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輕度或中度智能障礙者。



# 特別提醒各位家長及教師！！

因為唱名分發後，就  
**無法無法無法**更  
改安置學校或改報名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或可  
選擇  
報名  
集中  
式特  
教班  
簡章  
者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

中度**自閉症**  
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  
障礙學生

中度以上**腦性麻痺**  
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  
障礙學生

整體能力表現為**中上**者：  
選擇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依據學生實際的整體能力表現  
(包含操作能力、生活自理、交通能力等)

整體能力表現為**中下**者：  
可**直接**選擇報名**特殊教育學校**



# 🎁 安置方式 簡章2-7頁

報名

資格審查

能力評估

唱名分發

報到

缺考

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唱名三次未到場  
或不接受分發者

放棄唱名資格

不予安置



# 能力評估

簡章2-6、2-7頁

-  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  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評估內容：基本學習能力、職業能力評估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
-  評估結果通知：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也可至「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查詢  
網址：<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勿忘記  
勿遲到

#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簡章2-14頁

(有需要才填寫申請)

<p>需求項目 (可依學生需求複選)</p>	<p>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家屬)陪同於評估試場之後側。</p> <p>3.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p> <p>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需求項目(可複選)：  
依學生實際需求及IEP內容勾選。

注意事項：  
1. 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IEP。  
2. 第一節學習能力評估不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報讀及解釋。



# 唱名分發

簡章2-7、2-8頁

 日期：113年5月6日(一)~5月10日(五) (確切日期發文告知)

 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現場唱名三次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唱名資格

 家長未能親自到場者，可填妥「**唱名分發委**  
**託書**」委請國中教師、特教組長等人員參加





#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設科情形

## 龍潭高中

### 餐飲服務科

-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北科附工

### 綜合職能科

- 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如果想更深入瞭解，歡迎至各校攤位詳細詢問喔～

## 清華高中

### 綜合職能科

-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中壢高商

###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設科情形

## 世紀綠能工商

###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 啟英高中

### 綜合職能科

-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如果想更深入瞭解，歡迎至各校攤位詳細詢問喔～

## 方曙商工

###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

★需家長簽章



# 報名應繳資料

簡章2-6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2-11	附表一	✓	✓		需依報名簡章類別列印
學生報名資料 檢核表	2-12	附表二	✓		✓	1. 國中端需完成初核 2. 整份資料需按照檢核表順序排好
★報名表	2-13	附表三	✓		✓	1. 需上傳學生大頭照、盡量背景單色 2. 需完成核章(法定代理人、承辦人、特推會)
國中學歷(力) 證件影印本					✓ 應屆畢業 免附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免附 2.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鑑輔會鑑定證明					✓	繳交影印本即可，需蓋與正本相符章+職章
轉銜輔導及 相關會議紀錄					✓	含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確認升學管道(含適性輔導安置)，該生法定代理人簽名及會議決議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 ★申請表	2-14	附表四			✓ 無需者 免附	1. 需申請試場服務者才需繳交 2. 申請者需檢附九年級上學期IEP 3. 需完成核章(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國中端)

★需家長簽章

☆若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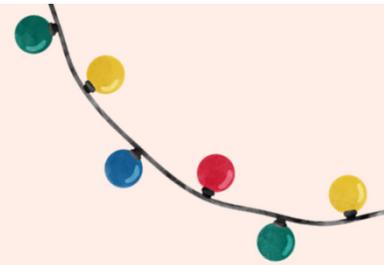
# 報名應繳資料

簡章2-6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能力評估 結果複查申請表	2-15	附表五			✓ 無需者免附	1. 需在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妥傳真至桃園特教學校(教務處 FAX:03-3637715) 2. 需附上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逾時或未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概不受理
★唱名分發委託書	2-16	附表六			✓ 無需者免附	1.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無法親自到場唱名分發者，得委託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2. 需填寫學生就讀學校志願

# 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大綱



重要期程表



報名資格



安置方式



申請在家教育



報名應繳資料



跨區報名



餘額安置



報到&報到後放棄





# 重要期程表

簡章1-3、1-4頁

項次	項目	日期
1	公告開缺名額 <a href="#">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網</a>	112年12月29日(五)
2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small>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不需選填</small>	113年1月2日(二)~1月16日(二)
3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年1月29日(一)~2月23日(五)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2月26日(一)~3月5日(二)
5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本報名資料送件(函送及掛號郵寄)	113年2月27日(二)之前



## 重要期程表

簡章1-3、1-4頁

NO	項目	日期
6	安置作業	113年5月6日(一)~5月10日(五)
7	公告安置結果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113年6月3日(一)
8	報到並填寫選科志願	113年6月12日(三)~6月17日(一) 依桃園特教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9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15日(一)中午12時前
10	分科安置作業	113年7月17日(三)前



# 報名資格 簡章1-5頁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年齡**21**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則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報名完成=參加過

☑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學生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 112/12/31(日)前在特通網登錄為**確認個案**，且登錄的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為：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特別提醒各位家長及教師！！

僅能選擇一種  
簡章報名！！

或可選擇報名集中式特教班簡章者  
或特殊教育學校簡章者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

中度自閉症  
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  
障礙學生

中度以上腦性麻痺  
伴隨輕度或中度智能  
障礙學生

整體能力表現為中上者：

選擇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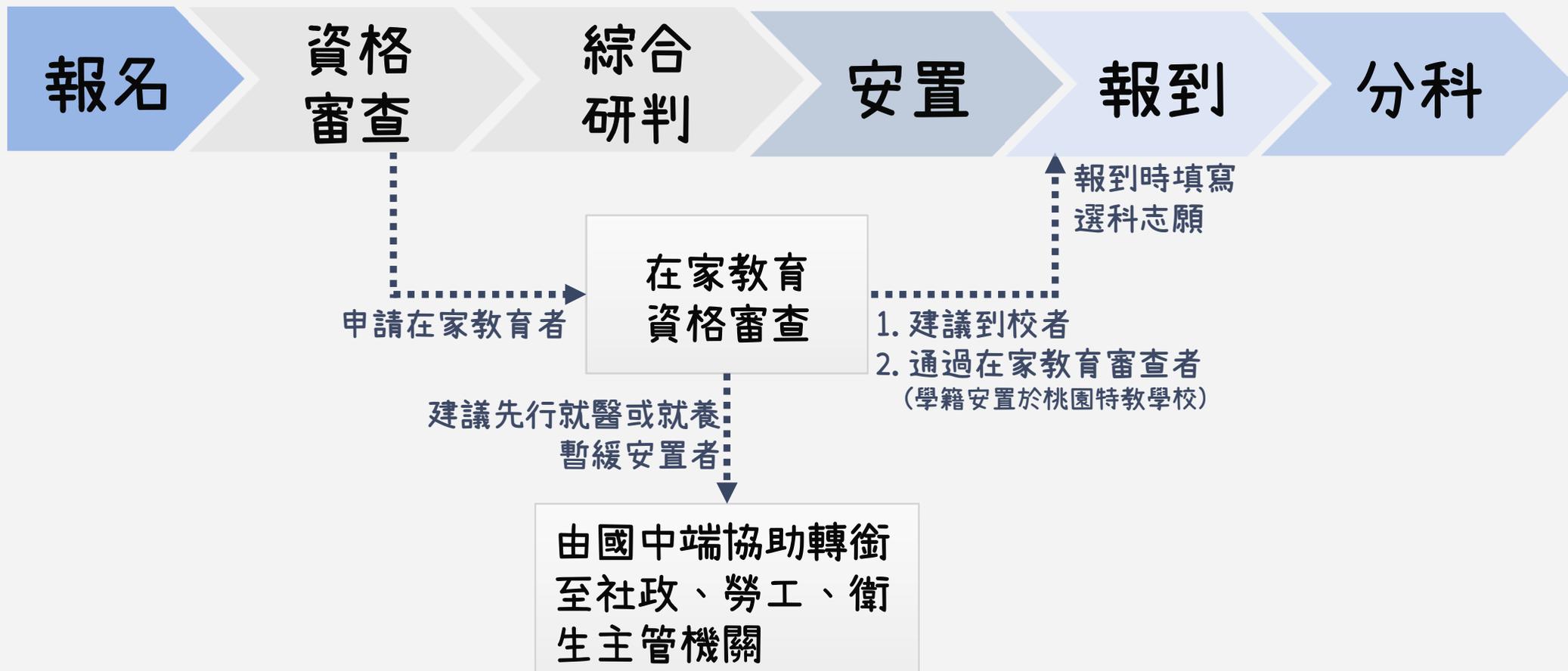
依據學生實際的整體能力表現  
(包含操作能力、社會適應、交通能力等)

整體能力表現為中下者：

可直接選擇報名特殊教育學校

# 🎁 安置方式

簡章1-7頁





# 申請在家教育

簡章1-9、1-10頁

- ☑ 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報名日前達連續183天(含)以上，即須於112年7月30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 ☑ 國中教育階段為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 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 申請在家教育

簡章1-9、1-10頁



- ☑ 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 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 ☑ 需經本市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 ☑ 審查結果為建議先就醫及就養、暫緩安置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申請在家教育

簡章1-9、1-10頁

☑ 報名繳件時請附上本簡章報名應繳資料及第1-16頁之必備資料。

詳見簡章第1-6頁

- ★  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 ★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九年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 ★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六】
-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需家長簽章  
或協助填寫/備妥

★若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需家長簽章



# 報名應繳資料

簡章1-6頁

資料項目	簡章頁碼	簡章附表	系統產出	每校1份	每人1份	說明
集體報名名冊	1-12	附表一	✓	✓		需依報名簡章類型列印
學生報名資料 檢核表	1-13	附表二	✓		✓	1. 國中端需完成初核 2. 整份資料需按照檢核表順序排好
★報名表	1-14	附表三	✓		✓	1. 需上傳學生大頭照、盡量背景單色 2. 需完成核章(法定代理人、承辦人、特推會)
國中學歷(力) 證件影印本					✓ 應屆畢業 免附	1. 國中應屆畢業生免附 2.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鑑輔會鑑定證明					✓	繳交影印本即可，需蓋與正本相符合章+職章
轉銜輔導及 相關會議紀錄					✓	含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確認升學管道(含適性輔導安置)，該生法定代理人簽名及會議決議
★在家教育 申請表件	1-15 ~ 1-19	附表四 ~ 附表六			✓ 不申請在 家教育者 則免附	1. 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才需繳交 2. 需檢附第1-16頁之必備資料 3. 請詳細並確實填寫表件

#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設科情形



汽車美容  
服務科



農園藝整理  
服務科

服務群



包裝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各科課程規劃

## 汽美

車輛  
整理

門市  
技能

生活  
管理

興趣  
選修

洗車  
工作隊

## 園藝

農  
園  
藝

產  
品  
加  
工

生  
活  
管  
理

興  
趣  
選  
修

公  
園  
清  
潔  
工  
作  
隊

## 包裝

裝  
配

物  
品  
整  
理

生  
活  
管  
理

興  
趣  
選  
修

包  
裝  
工  
作  
隊

## 餐飲

餐  
飲  
製  
作

家  
務  
處  
理

生  
活  
管  
理

興  
趣  
選  
修

洗  
衣  
工  
作  
隊

如果想更深入瞭解，歡迎桃園特教學校攤位詳細詢問喔～



# 跨區報名

依據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及期程



## 從其他直轄市跨入

學生就讀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所轄之國中



## 從其他縣/市跨入

學生就讀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縣/市所轄之國中

參加宣導博覽會 112年12月16日(六)

備齊報名資料

至桃園市特教服務E化平台  
完成網路報名  
113年1月29日(一)  
至  
113年2月23日(五)

將紙本報名資料函送並掛號  
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完成繳件  
113年2月27日(二)前  
(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



# 跨區報名



## 跨出至其他直轄市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欲報名其他直轄市之適性輔導安置/十二年就學安置

依據該市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 跨出至國教署聯合安置區

學生就讀桃園市所轄之國中，欲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安置區之適性輔導安置

依據國教署適性輔導安置簡章之  
作業期程及報名相關規定

參加該縣/市說明會

網路報名

113年2月19日(一)  
~113年2月26日(一)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進行資格審查

113年2月26日(一)  
~113年3月5日(二)



# 跨區報名

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113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 跨區報名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 跨區報名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  
國教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若有餘額，  
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跨區報名

簡章1-20、2-17頁

- ① 本市所轄之國中畢業學生確定**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及縣/市者**，家長需填寫「**跨區安置切結書**」，並敘明原因。
- ② 跨區安置切結書詳如簡章1-20、2-17頁。
- ③ 請國中端教師協助留存此切結書，無須繳至收件單位。

本人子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

\_\_\_\_\_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_\_\_\_\_ 國中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聯絡電話：\_\_\_\_\_



# 餘額安置

簡章1-7、1-8頁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不含申請在家教育)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 餘額安置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2. 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
3. 符合各簡章報名資格者。
4.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無餘額安置



# 餘額安置重要期程表

簡章1-8頁

NO	項目	日期
1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3年6月28日(五)
2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及紙本報名資料送件	113年7月10日(三)~7月12日(五)
3	資格審查及安置作業	113年7月15日(一)~7月18日(四)
4	公告安置結果	113年7月31日(三)
5	通知餘額安置報到資訊	
6	餘額安置報到	113年8月7日(三)前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7	放棄報到截止日	112年8月9日(五)中午12時前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



# 報到

簡章1-7、2-8頁

113年6月3日  
(星期一)

適性輔導安置  
放榜

113年6月12-17日  
(星期三-一)

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免試入學  
及特色招生放榜

113年7月11日  
(星期四)

免試入學  
及特色招生報到

⚠️ (依各校訂定報到時間為主)

- ①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簡章第3-25頁)。
- ② 各項入學管道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安置學校報到，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請勿重複辦理報到！
- ③ 已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後，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報到者需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

# 放棄報到

簡章1-8、2-8頁

- ④ 放棄報到截止日為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⑤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慎重考慮。
- ⑥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 _____		
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勾選放棄報到之原因

務必完成簽章

給安置學校蓋章



重 點 是 醒





## 重點提醒

### ☑ 充分與特教老師討論報名簡章類型

智能障礙中度、自閉症中度伴隨智能障礙、腦性麻痺中度以上且伴隨智能障礙之學生可選擇報名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簡章，請家長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選擇、並和老師討論適合孩子的簡章類型。

### ☑ 記下能力評估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 務必提醒孩子當天準時參加能力評估。
- 缺席即無法參加唱名分發，意即放棄安置機會。



## 重點提醒

- ☑ 記得向國中老師詢問**唱名分發日期**(屆時會發文告知各國中)
  -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陪同參加唱名分發。
  - 未能親自陪同參加者，務必完成委託手續。
  
- ☑ 與特教老師討論最適合孩子的轉銜計畫
  - 在家教育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高中階段**非**義務教育階段，若孩子需要更完善的醫療服務、照護服務或復健，應考量先行轉銜至**社政、勞工或衛生**單位，並保留其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資格，待健康狀態好轉後，視需求再提出在家教育申請。



# 常見問題





## Q&A時間

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  
應該要報名哪一類簡章？

Q

A

依鑑定證明的障礙類別和智能障礙的程度，  
可報名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詳見該  
類簡章的「報名資格」。

三月份就報名，為什麼要等  
到六月才能知道結果？

Q

A

適性輔導安置有三種簡章類型的安置作業  
需進行，統一於113年6月3日(一)公告安  
置結果。

我想知道某校有沒有提供交  
通車到我們家附近？

Q

A

歡迎至餐廳各高中學校攤位直接詢問該校，  
或電話詢問該校相關承辦人員。

我比較想就讀免試入學的安  
置學校，需要到安置學校辦  
理放棄嗎？

Q

A

尚未至安置學校報到者，經詳細考慮後可於  
報到日告知該校之特教組/註冊組；已辦理  
報到者，請依簡章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辦理  
報到後放棄之手續。

## Q&A時間

唱名分發後，可以更改分發的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嗎？

Q

A

唱名分發結束即**無法更改分發結果**，如有其他學生未報到之缺額也**無法遞補**。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可以選擇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嗎？

Q

A

原則上會依據報名的簡章類型進行安置，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能力評估參與人數及結果進行綜合評估。

適性輔導安置和免試入學的錄取結果可以同時報到、等到想清楚再選其中一個入學就讀嗎？

Q

A

兩者均可報名參加，**僅能擇其一錄取結果報到入學**，若報到後改依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入學，需填「放棄報到聲明書」，並完成相關放棄安置結果之程序。



感謝您的耐心聆聽！

若您有相關問題或疑問

歡迎稍後於綜合座談時提出～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03-3647099)

劉芷寧主任 分機 666

張玉珊老師 分機 602

